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選任委員選舉細則

114年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中心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選任委員選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前一學年度在本中心授課，時數合計達8小時以上(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受8小時限制)且目前仍在職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選任委員候選人與選舉人，並以公開無記名直接選舉方式投票產生，每位教師可圈選至多3票，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序，若票數相同則再依職級、年資、到職日排序，排序在應選人數以外者，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次候補。
- 三、專責小組選任委員為無給職，任期1年(以學年為期)，連選得連任一次。且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或行政職務。
- 四、本細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